

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公告

115 年 10 月 21 日

壹、本會將在維持既有「2026-2027年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」相關規定及選拔原則不變之前提下，針對2026/27 ISU短道競速滑冰青年世界盃尚有參賽名額缺額之情形，得採海外徵召方式辦理補充遴選，並以選手參加國際滑冰總會（ISU）或亞洲滑冰總會（ASU）相關賽事之500公尺競賽成績，作為評估及遴選缺額選手之重要依據。在兼顧既有選拔制度與選手競技實力的原則下，提供符合國際參賽資格之優秀選手更多參與國際賽事的機會。

貳、相關申請資格及遴選作業說明如下：

一、參賽資格及申請方式：依據國際滑冰總會（ISU）Communication No. 2807號公告之相關規定，符合下列資格之選手，請於2026年10月23日下午23:59前，備妥相關競賽成績及資格證明文件，以填寫google表單方式，正式提出參賽意願。

（一）、對象以參加115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之選為限。

（二）、年齡資格：參加青年世界盃之選手，出生日期須介於2007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之間（含起訖日期）。

（三）、競賽成績標準：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報名截止日2026年10月23日止，選手參加符合ISU相關規定之賽事，其500公尺競賽成績須達

下列標準：

1. 男子組：46.27秒（含）以內。
2. 女子組：49.26秒（含）以內。

（四）、計時方式認定： 倘參賽賽事未使用終點攝影或電子計時系統，依ISU相關規定，須於原競賽成績加計0.2秒後，作為資格審查之認定成績。

二、選手遴選原則及審查程序：本會於受理選手參賽意願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將儘速召開選訓委員會議，依據既有選拔辦法規定、國際賽事參賽資格及實際名額需求辦理選手資格審查及遴選作業。相關審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、盤點選手競賽成績： 彙整並查核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報名截止日2026年10月23日止，符合資格選手參與ISU、ASU相關國際賽事之500公尺競賽成績，作為遴選評估之依據。

（二）、綜合評估選手競技實力：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據國際賽事參賽需求、選手競賽成績及整體競技實力進行專業評估，遴選適合代表參賽事之選手，並以下列順序作為評斷

1. 以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3日，各報名選手ISU/ASU賽事500公尺競賽最佳成績作為排序。
2. 如遇選手成績相同時，則以ISU/ASU最新賽事成績為優先。

(三)、經本會正式函詢國際滑冰總會（ISU）確認，「2026/27 ISU短道競速青年世界盃」第一站及第二站賽事之報名系統已關閉，無法重新開放報名。本會亦積極與賽事主辦單位聯繫，爭取額外參賽名額，目前尚待主辦單位回覆。為維護選手參賽權益，本會將優先依據第三站賽事之相關規定及參賽資格，辦理選手遴選作業。凡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，本會將依相關規定進行遴選，並透過ISU官方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。

(四)、考量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經費編列，第三站賽事參賽名額以5名為上限；如因經費不足，無法全額支應參賽所需費用時，選手須自行負擔部分參賽經費，相關費用及分攤方式將另行公告，以確保遴選及參賽作業公開、透明、公平辦理。

參、本會再次強調，國家代表隊選拔制度應兼顧法規遵循、程序正義、競技實力及選手權益。未來本會亦將持續與運動部、選訓委員會及專家保持良好溝通，檢討相關選拔制度與行政作業，於未來優化之國手選拔辦法。

肆、有關「2027 年 ISU 短道競速世界青年錦標賽」參賽資格及選手遴選事宜，考量該賽事之參賽資格與選拔標準有所不同，為確保選拔作業符合本會 2026-2027 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及國際滑冰總會（ISU）相關規範，並兼顧選拔程序之公平性與完整性，本會將另案研議及辦理，相關選拔規定與作業方



式將另行公告。

伍、有關 2028 年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一事，依據目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（IOC）及國際滑冰總會（ISU）所公布之相關資訊，尚未正式公告該屆賽事之參賽資格標準及名額取得辦法。因此，現階段尚無明確依據顯示，2026/27 賽季 ISU 短道競速青年世界盃之參賽資格或競賽成績，與 2028 年冬季青年奧運參賽資格之取得具有直接關聯性。後續本會將持續關注 IOC 及 ISU 相關規定與正式公告，並適時向選手、教練及相關單位公布最新資訊，以確保選手參賽權益。